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4)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

貳、地點：4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李委員兼召集人信昌

紀錄：葉科員倍好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1)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局辦理「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2)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3)填報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局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適用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人員係包含現有任用人員 124 人、聘用人員 5 人及約聘人員 2 人，共計 131 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係包含現有約僱人員 6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及駕駛 1 人，共計 10 人。
- 二、本委員會內部委員為 6 人，外部委員為 5 人，合計 11 人，其中男性委員為 6 人，女性委員為 5 人，任一性別比例及外部學者專家人數均大於三分之一，符合法定比例；另本局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部分之執行情形，業於本年 12 月 3 日經第一次貴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4)。
- 三、依國科會 114 年 12 月 9 日函轉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函略以，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報送本局本年度執行情形，有關上開 2 表填寫結果，須經貴會確認後，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函送國科會。

決議：除本局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新增約用人員 1 人，合計 11 人外，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2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 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安 全及衛生設施 管理要點規定 提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 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 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31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2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 「無召開」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3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A42030000G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1	11	0	1	1	1	0	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A42030000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